



浙江、福建、广东一带，这些地区的明清民间木构建筑，以及木装修、家俱保存了许多与《鲁班经》的记载吻合或相近的实物，甚至保存若干宋、元时期的手法、特点。

过去，在以木构为建筑结构主体的我国，木工是建筑过程的主要工种，建筑的尺度（开间、进深、举高）由木构定，施工进度视木构主体工程的工序来安排，测量标高定平定位，由木工掌握，因而木工就获得了主导地位，成为工程主持人。《鲁班经》就是给这样一个作为工程主持人身份的木工所用的手册性的汇编，其中列举了当时认为工程过程最必要知道和注意的事项。书中对技术知识的介绍比较笼统，但从书中可知古代民间匠师的业务职责和范围，民间建筑的施工工序，一般建造时间、方位等等。它所介绍的形式、做法，在东南沿海各省的民间建筑中，至今仍可看到某些痕迹；所介绍的家具，很多也可以在这些地方见到。鲁班真尺的运用方法，民间工匠仍在遵循使用。

鲁班是中国古代建筑技艺与建筑文化的象征，鲁班文化是一种发明创造的文化，鲁班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创新精神。

《鲁班经》，原名《工师雕琢正式鲁班木经匠家镜》或《鲁班经匠家镜》，并非鲁班个人撰述，而是中国民间工匠上千年的经验结晶，历经无数名师的增删修正，于元末明初之际编成书。较早的版本较少首尾完整，惟崇祯本卷首则存有编集者的姓名：

北京提督工部御匠司司正 午荣 汇编
局匠所把总 章严 全集
南京御匠司司承 周言 校正

午荣等三人的事迹，史料可查考的资料不多，是否“御匠”亦不可考，但“汇编”、“全集”这样的用词，却是恰当的，因为，此书的若干内容，确实是由当时流传于民间匠师的一些书籍、抄本、口诀加以搜集摘抄编集而成。

《鲁班经》的主要流传范围大致为安徽、江苏、

